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3-008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买: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通讯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海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2月2日上午九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3-009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通讯方式)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海药业")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2月2日上午11点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三人，实际到会监事三名，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监事王虎根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3-010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证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61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已公开发行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4,2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089.55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82,170.4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6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479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予以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4,2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年产20吨培哚普利、50吨雷米普利等16个原料药项目	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	79,471.63	69,260.00
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	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9,422.28	6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55,000.00	55,000.00
合计		283,893.91	184,260.0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10月末，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3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符合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附件

1、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3-001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31日、2月1日和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31日、2月1日和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31日、2月1日和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会通转债"自2023年6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会通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30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83,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5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3,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59号文同意，公司8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会通转债"，债券代码"11802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1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6月12日至2028年12月5日止(非交易日向后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会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5771661
电子邮箱：investor@orinko.com.cn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月31日，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319,286股，占公司总股本459,283,632股的比例为2.24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9元/股，最低价为8.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545,993.47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6日、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7)。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319,286股，占公司总股本459,283,632股的比例为2.24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9元/股，最低价为8.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545,993.47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重组人凝血因子VIII(安佳因®)的新增儿童适应症补充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细胞工程")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公司产品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VIII(商品名：安佳因®)拟新增12岁以下儿童适应症的补充申请已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VIII
商品名称：安佳因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申请人：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内容：申请新增儿童应用(适应症和用法用量)
剂型：注射剂
规格：250IU/瓶、1000IU/瓶
通知书编号：2023B00465、2023B00464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210031、国药准字S20210032
上市许可持有人：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适应症变更和修订说明书的补充申请。

二、产品其他相关情况

安佳因®为神州细胞工程自主研发的、工艺和制剂均不含白蛋白的第三代重组人凝血因子VIII产品，已于2021年7月获批上市第一个适应症，用于成人及青少年(≥12岁)血友病A(先天性凝血因子VIII缺乏症)患者出血的控制和预防。该产品也是我国首个获批上市的国产重组人凝血因子VIII产品。

本次为12岁以下儿童血友病A(先天性凝血因子Ⅷ缺乏症)患者出血的控制和预防适应症的补充申请，主要是基于一项多中心、开放、非对照，评估重组人凝血因子Ⅷ(SCT800)在既往接受过凝血因子Ⅷ治疗的重型甲型血友病儿童患者(<12岁)中预防性治疗的有效性、安全性和药代动力学的III期临床试验的结果。该项临床试验结果符合预期，年化出血率低，止血效果好，未出现非预期的安全性问题。本次新增儿童适应症的补充申请于2022年1月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自愿披露关于重组人凝血因子VIII的新增儿童适应症补充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目前国内已上市6款进口重组凝血因子VIII产品和1款国产重组凝血因子VIII产品，分别为拜耳公司的拜科奇®和科跃奇®、百特公司的百因止®、辉瑞公司的任捷®、诺和诺德公司的诺易®、韩国绿十字公司的绿茵芷®和神州细胞工程的安佳因®。其中，拜科奇®、科跃奇®、百因止®、任捷®、诺易®已经取得儿童适应症的上市许可。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安佳因®新增儿童适应症的补充申请获得批准，有助于更好地满足儿童患者的用药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具有积极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安佳因®新增儿童适应症的补充申请获批后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汇宇制药
股票代码 ：68855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公司住址/通讯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5199号1幢4层205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3年2月1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甲方、上海爽飒	指	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受让方、乙方	指	杨波
汇宇制药、上市公司	指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上海爽飒与杨波于2023年2月1日就本次权益变动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汇宇制药21,190,000股，占汇宇制药总股本比例的5.002%。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5199号1幢4层2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范迅
注册资本：120,000,000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K1HA298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品牌管理，品牌策划，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8年08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名称：范迅61.43%；黄光栋20%；林珍8.57%；余洪5%；张衡5%。
通讯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5199号1幢4层205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爽飒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上海爽飒	范迅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汇宇制药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所持股份的目的是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展筹集资金、收回投资并获取投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汇宇制药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起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8,4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起3个月内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4,2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截至本报告日，上海爽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共计7,863,5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56%，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共计4,218,7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996%。

上述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自2022年11月23日至2023年2月22日)尚未实施完毕，上海爽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实施上述减持计划。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上海爽飒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上海爽飒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43,111,251股，占公司总股本10.177%。

(二)2023年02月01日，上海爽飒与杨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爽飒拟每股13.56元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公司股份21,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2%)无限售流通股，转让价款总额为287,336,400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方式	转让价格	转让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上海爽飒	协议转让	13.56元	21,190,000股	5.002%	IPO前取得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爽飒	43,111,251	10.177%	21,921,251	5.175%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02月01日，上海爽飒与杨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杨波

(二)转让标的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21,19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002%。

(三)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56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87,336,400元(大写：贰亿捌仟柒佰叁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股份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双方同意，于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人民币287,336400元(大写：贰亿捌仟柒佰叁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此次交易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

(四)标的股份过户

本协议过户指的是甲乙双方就标的股份转让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证券非交易过户手续，最终将标的股份登记在乙方的证券账户名下。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双方向上交所提交申请办理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于取得合规性确认意见书之日起30日内，双方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手续。

双方同意配合上市公司就标的股份转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协议各方确认，就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

(五)违约责任

双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或违反其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均视为对另一方(下称"守约方")的违约，守约方有权适用定金罚则以及要求该方(下称"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相应损失。守约方在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前提下，仍可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六)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至签署地管辖法院进行申述。

(七)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就汇宇制药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就转让方在汇宇制药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的其他安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时间

因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为上海爽飒和杨波共同至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

六、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批准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手续。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上海爽飒	竞价方式	2022/11/24-2023/1/6	15.92-18.64	4,218,795	0.996
	大宗方式	2022/12/13-2023/2/1	13.36-16.93	7,863,550	1.856
合计	/	/	/	12,082,345	2.85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范迅
日期：2023年02月0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杨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内江市
股票简称	汇宇制药	股票代码	6885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5199号1幢4层20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43,111,251股 持股比例：10.177%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21,190,000股 变动比例：5.00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上海爽飒和杨波共同至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范迅
日期：2023年02月01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008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宇制药")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爽飒")与杨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爽飒拟将其持有的21,19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13.5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杨波，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2%。

● 本次协议转让后，上海爽飒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1,921,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5%；杨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1,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2%。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股东上海爽飒的通知，上海爽飒于2023年2月1日与杨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21,19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13.5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杨波，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方持有汇宇制药股份比例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上海爽飒	43,111,251	10.177%	21,921,251	5.175
杨波	0	0	21,190,000	5.002

二、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5199号1幢4层205室
3、执行事务合伙人：范迅
4、注册资本：120,000,000 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K1HA298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7、主要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品牌管理，品牌策划，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2018年08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9、主要股东名称：范迅61.43%；黄光栋20%；林珍8.57%；余洪5%；张衡5%。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杨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111199***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杨波

(二)转让标的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21,19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002%。

(三)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56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87,336,400元(大写：贰亿捌仟柒佰叁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股份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双方同意，于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人民币287,336,400元(大写：贰亿捌仟柒佰叁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此次交易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

(四)标的股份过户

本协议过户指的是甲乙双方就标的股份转让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证券非交易过户手续，最终将标的股份登记在乙方的证券账户名下。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双方向上交所提交申请办理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于取得合规性确认意见书之日起30日内，双方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手续。

双方同意配合上市公司就标的股份转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协议各方确认，就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

(五)违约责任

双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或违反其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均视为对另一方(下称"守约方")的违约，守约方有权适用定金罚则以及要求该方(下称"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相应损失。守约方在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前提下，仍可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六)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至签署地管辖法院进行申述。

(七)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汇宇制药
股票代码 ：688553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波
住所/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持(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3年2月1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乙方、	指	杨波
转让方、甲方、上海爽飒	指	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汇宇制药、上市公司	指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2月1日就本次权益变动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汇宇制药21190000股股份的交易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杨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111199***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是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汇宇制药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3年02月0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海爽飒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爽飒将其持有的21,190,000股汇宇制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13.5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杨波。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拥有汇宇制药的股份数量为21,190,000股，占汇宇制药股本总额的5.002%。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波	0	0	21,190,000	5.002%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02月01日，上海爽飒与杨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杨波

(二)转让标的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21,19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002%。

(三)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56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87,336,400元(大写：贰亿捌仟柒佰叁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股份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双方同意，于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人民币287,336,400元(大写：贰亿捌仟柒佰叁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此次交易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

(四)标的股份过户

本协议过户指的是甲乙双方就标的股份转让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证券非交易过户手续，最终将标的股份登记在乙方的证券账户名下。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双方向上交所提交申请办理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于取得合规性确认意见书之日起30日内，双方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手续。

双方同意配合上市公司就标的股份转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协议各方确认，就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

(五)违约责任

双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或违反其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均视为对另一方(下称"守约方")的违约，守约方有权适用定金罚则以及要求该方(下称"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相应损失。守约方在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前提下，仍可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六)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至签署地管辖法院进行申述。

(七)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时间

因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为杨波和上海爽飒共同至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

六、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批准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手续。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交易买卖汇宇制药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字)：杨波
日期：2023年02月0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海爽飒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内江市
股票简称	汇宇制药	股票代码	6885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杨波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21,900,000股 变动比例：5.00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杨波和上海爽飒共同至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字)：杨波
日期：2023年02月01日